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

沪商市场〔2024〕234号

## 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现代商贸 流通体系试点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的通知》（财办建〔2024〕21号）精神，根据《上海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实施方案》有关规定，现将《上海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相关申报工作。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4年9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 上海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的通知》（财办建〔2024〕21号）精神，根据《上海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制定本申报指南。

## 一、资金支持项目方向

上海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必须符合以下发展方向：

### （一）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

1. 支持超大城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整体交易场地建设（包括新建和改造扩建）。完善存储、加工、分拣、配送、冷链、检测、污废处理等配套服务设施设备及市场日常安全管理设施配套，加强电子结算、供应监测、安全管理等系统建设。

2. 支持菜市场围绕环境布局、功能完善及配套设施设备等进行标准化升级改造。建设基于标准化菜市场经营管理制度的市场智慧管理系统，配备基于市场智慧管理系统的智能（识别）电子秤、电子大屏、智能监控、移动端设备等信息化、数字化配套设备等。

3. 支持流通企业、电商、邮政、供销、快递等企业发展共同配送服务。支持新建和改造一批智能末端配送设施，鼓励智能快件箱、无人售货机等智能终端布设，推动无人车、无人机等智慧

配送设备投入使用。

## **(二) 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

1. 完善冷链物流设施网络，引导商贸流通、农产品加工等企业集聚发展。支持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提升环境布局，增强存储、加工、分拣、配送、冷链等配套服务功能及配套相应设施设备等方面的建设改造，完善检测、检验、安全、卫生、防疫等设备，开展市场日常管理、监测等信息系统建设改造。

2. 支持电商企业改造和新建一批电商大仓和前置仓，应用智能仓配、自动分拣、温控、加工、查验等设施设备。支持大型流通企业布局多级物流仓储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

3. 支持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支持商贸物流企业建设标准化仓储，在车辆、托盘、周转筐等相关设施设备方面实施标准化、智慧化、绿色化改造，推广智能仓配、自动分拣、无人配送、新能源物流车等设施设备，建立标准物流载具循环共用体系。

4. 支持药品流通企业建设现代化、高标准的医药仓储基地，根据“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市场拓展需求，优化库区布点。支持药品流通企业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提升供应链的智慧化水平。支持建设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及物流、仓储、运输、调度等信息平台。

### **（三）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

1. 支持超市卖场、传统零售企业等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

2. 支持超市卖场以及与民生相关的早餐工程、社区食堂等连锁商贸流通企业扩大网点覆盖面，推动供应链下沉。

3. 支持农村地区末端配送网点建设，加快智能快递柜、智能快递箱、果蔬自动售卖机等设施布局，鼓励建设乡镇物流配送中心和村级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

### **（四）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

1. 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建设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升级改造相关设施设备。支持现代供应链企业与产业跨界融合，构建产供销储运协同供应链平台。

2. 支持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发展，打造高质量产业生态。鼓励电子商务企业、数字服务企业聚焦商贸流通领域，加大对新技术、新场景的探索与投入，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3. 推动数字商圈建设，支持研发和应用数字化系统及技术，建设数字消费场景。支持特色餐饮集聚街区运营主体（不含地产开发商）对街区设施改造升级和服务能级提升，吸引国内外知名餐饮品牌首店入驻。支持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企业改造升级设施设备，加大在安全生产、油烟污染治理和节能等方面的投入。



### **(五) 建设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1. 支持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企业，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以旧换新回收处理工作。

2. 发展“互联网+回收”新模式，支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全流程可追溯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化配套设备(如电子秤、电子屏、移动端设备、收运车辆 GPS)等，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

3. 支持再生资源回收示范点建设，支持企业进街道、进社区建设回收网点、设置智能回收箱。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设备升级改造。支持建设符合商务部绿色分拣中心标准的综合型、专业型绿色分拣中心。

### **(六) 经商务部、财政部批准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 **二、资金支持范围、方式和标准**

1. 专项资金采取财政补助的支持方式。在建项目开工时间原则上不早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且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建成。新建项目原则上需在 2024 年内开工，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

2. 原则上单个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对标准化菜市场建设、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及配套设施建设、特色餐饮集聚街区建设等公益性强、结构单一的项目可适当降低总投资规模要求。

3. 原则上单个项目专项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对于盈利能力弱、公益性强的项目，如农村商贸流通、农村商业设施、农村物流配送，以及项目建设地在本市9个涉农区乡镇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菜市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等项目，可适当提高支持比例，但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

4. 单个项目专项资金支持总额上限为：标准化菜市场建设项目，单个项目支持总额不超过25万元；特色餐饮集聚街区建设项目，单个项目支持总额不超过100万元；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企业建设项目，单个项目支持总额不超过200万元；其他单个项目支持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

5. 原则上有关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土建以及具有商业地产开发性质项目，包括土地购置、租赁费用，房屋建设相关的勘测、设计、评估等费用。根据实际需要，可对老旧农产品批发市场、菜市场、冷库仓库等路面硬化、结构加固等进行补贴，但不得列支整体基建。

6. 有关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支付罚款、赞助、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等，不得用于土地开发、征地拆迁、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支出项目。

### **三、申报主体资格**

1. 依法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信誉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或违法违规事项。

2. 对上海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项目建设有明确规划和措施，具备实施项目的基本条件。

3. 配合国家、市、区商务部门按规定填报商务领域各类平台监测数据，及时、准确报送和反映商贸流通相关情况。

4. 在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近三年内未有严重失信行为。

5. 申报项目在项目建设期内未申请或获得过其他中央和本市财政资金扶持。

#### **四、申报要求**

1. 上海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需加盖企业公章。主要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专项资金申请情况、材料清单及相关部门审核意见等；

2. 项目建设方案。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必要性、项目建设可行性、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进度和绩效目标、项目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经济和社会效益及风险分析等；

3. 申报单位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4. 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23 年度纳税证明、注册商标、品牌证书、荣誉证书等相关证照复印件；

5. 申报单位真实性及信用承诺函；

6. 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不列入核准范围的项目可不提供)；

7. 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的场地证明(自有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房产证);

8. 自筹资金出资证明(包括资金银行存款证明、贷款资金的银行贷款承诺书、贷款协议、贷款合同),需达到项目总投资额的60%以上;

9.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地面硬化、道路平整,仓库建设等,需提供规划部门和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如有);

10. 如项目购置设备及试验加工过程中涉及环境影响(如噪音、辐射、三废排放等),需提供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

1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节能评审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等;

12. 涉及与其他机构合作或许可经营的须提供合作协议/批复或许可证。

纸质材料请用A4纸打印按顺序装订,一式三份,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申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作出承诺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企业应于2024年10月18日前,将纸质材料提交至属地区商务主管部门或功能区管理委员会。

## **五、审核程序**

### **(一) 项目初审**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或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对项目申报单位报



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主要审核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以及项目单位和建设内容是否符合方向、条件和要求。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或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出具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于2024年10月25日前转报至市商务委。

## **（二）项目评审**

市商务委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

## **（三）项目公示**

市商务委在门户网站对拟列入上海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公示。

## **（四）审核拨付**

上海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专项资金采用阶段性拨付、一次性拨付相结合的方式，原则上每年评审两次左右。项目单位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项目评估或验收通过后，拨付相应资金。

## **六、绩效评价与监督**

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对上海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等工作。市商务委、市财政局会同市审计局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监督、审计和稽查。属地区商务主管部门或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应加强项目日常监管。

附件：1. 上海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试点专项资金项目申  
请书

2. 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提纲

联系人：

市商务委	汤老师	23110633
市商务委（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方向）	朱老师	23110641
市商务委（商贸物流与供应链方向）	余老师	23110637
市商务委（电子商务方向）	蒋老师	23110539
市商务委（农批市场与菜市场方向）	时老师	23110662
市商务委（农村商贸流通方向）	张老师	23110676
市商务委（药品流通方向）	廖老师	23110755
市商务委（餐饮方向）	庄老师	23110650
浦东新区商务委	申老师	68543638
黄浦区商务委（社区科）	陈老师	33134800 转 21061
黄浦区商务委（社区科）	李老师	33134800 转 20933
静安区商务委（运行科）	宁老师	33371893
静安区商务委（秩序科）	高老师	33371898
徐汇区商务委（商业科）	刘老师	64872222 转 1059
徐汇区商务委（市场科）	张老师	64872222 转 1268

长宁区商务委（商业科）	周老师	22050874
长宁区商务委（市场科）	陶老师	22050823
长宁区商务委（电商科）	张老师	22050863
普陀区商务委	张老师	52564588 转 7011
虹口区商务委	陈老师	25658339
杨浦区商务委	宋老师	25032848
宝山区商务委	倪老师	56175089
闵行区商务委	秦老师	64142771
嘉定区商务委	周老师	69989841
金山区商务委	杜老师	57921185
松江区经委	许老师	37737356
青浦区商务委	李老师	59732890 转 19224
奉贤区商务委	施老师	37188254
崇明区经委	宋老师	59623330
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周老师	68286540

附件 1

## 上海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专项资金 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注册地址: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手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 真: \_\_\_\_\_

单位网址: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制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真实性及信用承诺函

本企业自愿承诺：

知悉《上海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试点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相关规定和申请条件，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合规、有效，且同一项目未重复申报国家及本市其他财政专项资金。如出现申报材料与实际不符或未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等情形的，自愿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如获得支持，将严格按照国家和我市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并认真配合项目执行情况检查和验收等工作。保证诚实守信、遵纪守法、严格履行相关义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愿接受政府监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接受追责处理、承担赔偿责任，并同意相关部门将失信信息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限期内退回已拨付资金，且自本项目周期结束时点后三年内不再参与财政专项资金的申报。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行政区+详细地址)		
注册资金		注册时间	
所属行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所有制性质	
信用等级		在职人数	
股东情况、领军人物及技术团队简介			
经营范围			

## 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申报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项目实施周期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意义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背景、必要性、市场分析、发展现状趋势等)		
项目总体建设目标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总体目标、建设内容、建设方案、推动流通创新转型着力点等)		
项目进度和考核目标	项目实施的时间节点安排:		
	项目阶段性考核目标(包括项目主要实现功能、性能指标、财务及社会效益指标等):		
	项目验收考核目标(包括项目主要实现功能、性能指标、财务及社会效益指标等):		

项目绩效目标		包括产出数量目标、产出质量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经营情况	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增速（%）			
	税收（万元）			
已承担或正在申报的国家或市级其他专项资金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专项管理单位	项目总投资

### 三、专项资金申请表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请准确填写, 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名称	(请规范填写, 如“××银行上海××支行(或营业部)”) )	开户银行账号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申请专项资金金额(万元)			



#### 四、材料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上海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试点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登录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官网在线下载(网址： <a href="https://sww.sh.gov.cn/">https://sww.sh.gov.cn/</a> )，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2	项目建设方案；
3	申请单位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4	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23 年度纳税证明、注册商标、品牌证书、荣誉证书等相关证照复印件；
5	真实性及信用承诺函；
6	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不列入核准范围的项目可不提供）；
7	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的场地证明（自有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房产证）；
8	自筹资金出资证明（包括自有资金银行存款证明、贷款资金的银行贷款承诺书、贷款协议、贷款合同），需达到项目总投资额的 60%以上；
9	如项目涉及土建、加层、外立面改造等，需提供规划部门和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
10	如项目购置设备及试验加工过程中涉及环境影响（如噪音、辐射、三废排放等）需提供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
1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节能评审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等；
12	涉及与其他机构合作或许可经营的须提供合作协议/批复或许可证。

#### 五、初审意见

属地商务主管部门 或功能区管理委员会 初审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 2

# 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提纲

###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项目建设背景及建设的必要性、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市场分析等。

### 二、项目建设可行性

围绕市场需求分析项目前景、竞争分析、项目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以及项目技术来源和技术基础、项目实施基础条件。

### 三、项目建设内容

围绕本申报指南的资金支持方向，阐述项目在建设周期内总体及每年度达成指标有关情况（包括项目主要实现功能指标、财务指标及社会效益指标等），以及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成效、项目推动流通创新转型着力点等（应有数据和案例支撑）。

### 四、项目建设进度和绩效目标

项目的建设周期、项目实施的时间节点安排、项目考核指标（包括项目主要实现功能、性能指标、财务及社会效益指标等）、项目绩效指标（产出数量目标、产出质量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 五、项目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

总投资估算、投资使用计划、资金筹措方案、拟申请资金用途。

其中，关于总投资估算：

总投资估算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1	设施设备改造费		
2	设备购置费		
3	软件购置费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	软件开发费		
5	研发测试费		
6	专利购买费		
7	其他研发费用		
	总计		

并提供以下说明：

（一）设施设备改造费：说明相关建设方案（包括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等）、费用估算明细及相关规划文件；

（二）设备购置费、软件购置费：说明设备、软件品牌及型号；

（1）设备购置费清单，案例如下：

名称	类别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机柜	服务器机柜	XX	XX 42u			

（2）软件购置费清单，案例如下：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操作系统	XX	XX 2008			

（三）软件开发费：说明自行开发还是委托开发，并提供开发

方的软件开发资质或软件著作权，细化说明开发的相关功能模块、对应的人月数、单价、金额。如自行开发说明开发团队人员介绍；如委托开发提供合同。自行开发软件明细案例如下：

软件名称	单价（人/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内容功能说明
模块 1				

（四）研发测试费：说明具体外部研发测试内容、单价、数量、总金额、测试服务提供方、相关合同等内容；

（五）专利购买费：说明费用估算明细和购买专利详细清单；

（六）其他研发费用：技术转让费、设计咨询及调研费、资质认证费等，说明费用估算明细及相关合同。

## 六、经济和社会效益及风险分析

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项目风险分析（包括市场、技术、投资风险）。